表格 INT-6
主事中介人—
更改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主事中介人名稱：_____
強積金註冊編號：_____

（只須填寫更改項目的資料。）

第 I 部—更改主事中介人資料		
	新資料	**生效日期**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如有）*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英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室）* *（樓層）* *（座）* *（大廈）* _____ _____ *（街道及號碼）* *（地區）* *香港／九龍／新界*（請刪去不適用者）*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中文）	*香港／九龍／新界*（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新資料	**生效日期**
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通訊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負責人員 *（只須填寫必須通知的資料更改項目）*	負責人員姓名：_____ 強積金註冊編號：_____ 辦公地址（英文）：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室）* *（樓層）* *（座）* *（大廈）* _____ _____ *（街道及號碼）* *（地區）* *香港／九龍／新界*（請刪去不適用者）*	

	新資料	**生效日期**
負責人員（續）	辦公地址（中文）： *香港／九龍／新界*（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在主事中介人內的職位：_____	
合規人員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英文） （中文）*（如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姓）* *（名）* *（姓）* *（名）* 在主事中介人內的職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聯絡人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英文） （中文）*（如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姓）* *（名）* *（姓）* *（名）* 辦公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新資料	**生效日期**
聯絡人（續）	在主事中介人內的職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的變更[1]	☐ 新取得資格 請註明有關資格代號：	*取得資格的日期*
	☐ 資格不再生效 請註明有關資格代號：	*資格不再生效的日期*
	☐ 被暫時撤銷資格 請註明有關資格代號：	*被暫時撤銷資格的期間*

第 II(a)部—主事中介人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	
☐ 是	生效日期：

第 II(b)部—同意積金局撤銷我們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註冊
☐ 是

第 III 部—負責人員不再是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如負責人員不再是就主事中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但仍然是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請填寫本部。如該負責人員同時不再是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則只須填寫表格 INT-5（更改隸屬關係）第 I 及 V 部。)***			
負責人員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強積金註冊編號		不再是負責人員的生效日期	

[1] 見*註釋 1*。

第 IV 部—聲明	
1. 我們**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的權利及義務，亦**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在本表格（包括所有證明文件）上填報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3. 我們**承諾**，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會影響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主事中介人授權的負責人員的姓名**或** 主事中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若負責人員不再是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授權簽署 **（負責人員／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日期[2]	

✦ **注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1)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只供積金局填寫					
通知編號					
申請書收訖日期			資料更新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2] 見*註釋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

填表須知

1. 主事中介人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34ZE(2)條，在出現第 34ZE(1)條所述的不再進行受規管活動或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改變、取得資格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本表格通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強積金條例》第 34ZE(2)條，即屬犯罪。如先前就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及申請核准負責人員向積金局遞交的其他資料有任何變更，主事中介人亦須以本表格通知積金局。
2.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可於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及下列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如須更改名稱，請提供相關文件證明，例如公司更改名稱證書的副本。如須更改主要營業地點，請提供商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的副本。
4.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5.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就有關更改通知要求提供其他文件證明。
6. 請注意，在本通知表格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註釋

1. 就以下相關規管機構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如有所改變，必須使用以下代號填寫第I部的資料。

2. 你的公司如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下取得進行第1**或**4類受規管活動的資格，若再在相同體系下取得上述受規管活動類別當中的**另一個類別**（即第4或1類）的牌照／註冊，則**無須**通知積金局。

3. 你的公司如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下取得進行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的資格，**只有**當你的公司在相同體系下的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註冊均被暫時撤銷或撤銷，才須通知積金局。

體系	**代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體系	
持牌法團（第1及／或4類）	LC
香港金融管理局體系	
認可財務機構（第1及／或4類）	AFI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	
獲授權長期業務保險人	IC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	IB

4. 簽署日期**並非**更改通知日期；更改通知日期一般為積金局**收訖**本表格的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486章)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有關在《私隱條例》所界定你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就下列指明目的而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就你的更改資料通知及／或應積金局要求提供資料(視乎情況而定)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為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為積金局所使用：

   (a) 執行或履行積金局在《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得以遵行、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作出紀律處分以及採取執法行動；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或通知；

   (c)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或通知；

   (d)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履行其在《強積金條例》下或在其規管體系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h)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在主事中介人更改資料通知的表格內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以便處理你的通知。如你未能提供積金局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通知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被延遲處理，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履行其職能。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述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按照某項法院命令或某法例或某法例下的某項規定，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訂下的協助規管或調查協議，向其他人士包括下列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b) 保險業監管局；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d)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e)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即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f) 行政長官；

   (g) 財政司司長；

   (h) 稅務局局長；

   (i)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j)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委任的清盤人；

(k)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l)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m) 香港警務處；

(n) 任何相關的法院、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o) 其他執法機構或政府／規管組織。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 段(a)、(b)及(c)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公開紀錄冊

5. 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紀錄冊須載有《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強積金條例》下任何規則或規例所指明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視乎情況而定）的複製本。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以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查核積金局是否持有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以及要求索取或更正積金局所持與你有關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積金局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是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